

澳門禁止進入賭場法律之分析

王長斌*

禁止某些特定的人進入賭場，幾成世界各國博彩法律之通例，澳門也不例外。澳門2001年通過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16/2001號法律），對此作了集中的規定。另外一些法律，例如《不法賭博法》（第8/96/M號法律）以及《刑法典》也有涉及。這些法律經過多年的實施，逐漸暴露出一些問題，需要引起重視。

本文將具體考察這些法律的規定以及與其有關的法律實踐，討論其現存的和潛在的問題。我將分四部分進行考察和討論。第一部分討論“法定禁止進入賭場”的問題。筆者所稱的法定禁止進入賭場，是指禁止某些人進入賭場是由法律明文規定，而不是人為決定的。第二部分討論“意定禁止進入賭場”。筆者所稱的意定禁止進入賭場，是指某些人本來有權利進入賭場，但因為某些情況的出現，被有權部門或人員宣佈禁止進入賭場。第三部分討論賭場拒絕顧客的權利問題。第四部分是對全文的簡要總結，同時也將提出若干修改和完善法律的建議。

一、法定禁止進入賭場

（一）禁止進入賭場的人員類別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四條以及第8/96/M號法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以下幾類人不允許進入博彩廳或區域（亦即通俗所言“賭場”）：

1. 法律上認為不能判斷自身行為性質和後果的人，包括未滿十八周歲之人、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以及處於醉酒狀態或受毒品作用影響之人。¹

* 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副教授，法學博士。

1. 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存在立法技術缺陷，見下文。

按照澳門《民法典》的規定，未滿十八周歲之人、禁治產人以及準禁治產人並稱為無行為能力人。²由於他們沒有能力對自己行為的性質和後果作出合理的判斷，所以法律不允許他們單獨作出任何有效的人身或財產性質的法律行為。既然如此，禁止他們進入賭場也就順理成章。另外，不允許未滿十八周歲之人進入賭場，也是出於保護未成年人的考慮。一般而言，未滿十八周歲之人在心智上還不夠成熟，對於利害的判斷往往不夠周全。另外，較之成年人而言，未成年人更容易沉湎於賭博而不能自拔，容易成為病態賭徒。

所謂禁治產，顧名思義，是指法律禁止其管理自己的財產。禁治產人等同於未成年人，其財產以及行為由監護人代理。可以聲請禁治產的原因為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但並非所有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的成年人都會被宣告禁治產，而是這些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缺陷，必須嚴重到使當事人無能力去管理自己及其財產的程度才可以。³因此，只有被法院宣告為禁治產的人，才被禁止進入賭場。如果一般的聾啞人或盲人沒有被宣告為禁治產人，仍然可以進入賭場。

準禁治產是指患有長期性精神失常疾病、聾啞或失明的成年人，若未嚴重至須宣告為禁治產的程度，都有可能被具有正當權利之人士（如血親等）向法院聲請將其宣告為準禁治產；此外，因濫用酒精飲料、麻醉品或因慣性揮霍，而無能力適當地處理其財產者，亦有可能被依法宣告為準禁治產。被宣告為準禁治產的人，也不得進入賭場。

2. 蓄意破產過錯人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條的規定，所謂蓄意破產，是指債務人基於損害債權人的意圖，故意（1）使自己的部分財產毀滅、損壞、失去效用或消失；（2）以欺詐手段，例如隱藏物件、捏造債務，尤其是以不準確的會計或虛假的資產負債表，而使其資產不真實減少；或者（3）賒購貨物，目的為以明顯低於市價之價格將之出售或將之用於支付，藉此將破產推遲。總而言之，就是以虛假破產手段達到逃避債務的目的。

2. 參見《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三十九條。

3. 參見《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三十四條。

禁止蓄意破產過錯人進入賭場，有助於維護賭場形象。如果容忍欺詐成性的人出入賭場，容易使人懷疑博彩公司的正直性（integrity），而對正常人進入賭場有阻卻作用。

3. 因職業身份不宜進入賭場的人

這包括兩類人，一是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包括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之人員，但獲許可或在執行其職務者除外⁴；二是博彩公司的僱員，博彩公司的僱員非在值班期間不得進入其僱主實體所經營的賭場。

不准公職人員進入賭場，基本上出於兩個考慮，一是避免腐敗，二是維護博彩公司博彩活動的公正性。而不准博彩公司的僱員進入本公司賭場，主要是出於維護博彩活動公正性的考慮。僱員在本公司參與博彩活動，很容易被一般人懷疑為聯手作假。

4. 攜帶武器、爆炸裝置或物品以及錄像或錄音儀器的人

很明顯，禁止攜帶武器、爆炸裝置或物品進入賭場，是為了保證賭場的安全，為顧客參與博彩活動創造安全的環境。而禁止攜帶錄影或錄音儀器的人進入賭場，則是為了維護博彩活動的公正性。

5. 因犯高利貸罪而被禁止進入賭場的人

第8/96/M號法律第十三條和第十五條規定，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人提供用於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處相當於高利貸罪的刑罰；被判罪者，處以禁止進入賭博場地的附加刑，為期二至十年。

4. 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以下人士享有在博彩廳或區域內之自由通行權，但不得直接或透過他人進行博彩：（一）行政長官、司長及行政會委員；（二）廉政專員；（三）審計長；（四）警察總局局長；（五）海關關長；（六）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之公司機構成員及其邀請之人；（七）管理公司之公司機構成員及其邀請之人；及（八）娛樂場所在地之市政議會及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第三款規定：“以下人士在執行職務時，亦可進入博彩廳或區域，但不得直接或透過他人進行博彩：（一）法院及檢察院法官；（二）廉政公署之公務人員；（三）審計署之公務人員；（四）特區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之人員；及（五）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公務人員。”

（二）上述人員進入賭場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

1. 博彩公司的法律責任

如果博彩公司允許上述人員進入賭場，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即屬於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受《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52/99/M號法律）規範。換言之，政府可對博彩公司實施罰款等行政處罰。

2. 對於被禁止進入賭場人員的法律後果

如果被禁止進入賭場人員違反禁令進入賭場，則在場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督察或賭場的管理層人員，可命令該人離場；如果該人拒絕遵守命令，則構成違令罪。⁵構成違令罪者，可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⁶如該人是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還要面臨公共行政機構的紀律懲罰。

比較有爭議的問題是，如果上述人員進入賭場並參與博彩活動，他們是否有權利收取贏取的金錢？如果他們因參與博彩活動遭受損失，可否要求博彩公司返還？

2007年2月發生的香港少女中彩一案曾引起澳門社會的廣泛關注。該案的基本情況是，一位香港十六歲少女在母親帶領下進入澳門金沙賭場，玩角子機中大獎七十四萬元。金沙賭場因其為未滿十八歲之人拒絕兌付彩金，並在退回少女使用的四十餘枚代幣後，要求少女離開賭場。少女母親遂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投訴。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作出如下決定：（1）要求金沙賭場向少女支付所中彩金。理由是，澳門法律只規定不准未成年人進入賭場，卻沒有規定未成年人中獎後是否可以領取彩金，因此法律存在漏洞；賭客一經參與博彩活動，即與賭場之間形成“無形契約”，因此賭場有責任向賭客派彩。（2）禁止少女母親踏足澳門賭場，直至另行通知為止。（3）向金沙賭場作出

5. 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6. 《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

“嚴厲警告”。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解釋說，之所以只能向金沙賭場作出“嚴厲警告”，是因為澳門法律未就如何懲罰賭場作出明確規定。⁷

這個裁決值得商榷。首先，向未成年人支付彩金的客觀後果，是鼓勵未成年人進入賭場（儘管行政當局主觀上並無此意），這與澳門法律保護未成年人的目標背道而馳。其次，儘管法律未就是否向未成年人支付彩金問題作出明確規定，但仍有充分理由不向未成年人派彩。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處理決定的基礎是“契約理論”。但是，在本案中，香港少女與金沙賭場並未形成契約關係。金沙賭場通過在賭場內設置角子機向公眾“要約”，但要約的對象是十八周歲以上符合法律規定的公眾，所以，十八周歲以下的人根本無法成為博彩合同的當事人。另外，澳門《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違反強行性法律規定而訂立的法律行為無效。第16/2001號法律明確規定禁止未滿十八周歲之人進入賭場，所以，即使未滿十八周歲的人已經參與博彩活動，由此形成的法律行為亦屬無效法律行為。因此，筆者認為不應向未成年人支付彩金。

僅僅不向未成年人派彩仍然是不夠的，因為這樣做的結果是使博彩公司獲得了“穩賺不賠”的不公平地位。如果未成年人參與博彩活動而輸錢，輸掉的錢屬於博彩公司的收益；如果贏錢，博彩公司則不予支付。因為存在這個“穩賺不賠”模式的刺激，博彩公司必然對未成年人參與博彩活動聽之任之，甚至暗中鼓勵未成年人參與博彩活動。為了避免這種狀況，博彩監管部門應當向博彩公司追繳這筆彩金。如何追繳？筆者認為可以採取行政罰款的方式。如前所述，博彩公司允許未成年人進入賭場是屬於行政違法的行為，受《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52/99/M號法律）的規範。根據該法律，博彩監管部門可以對此種行為實施罰款的行政處罰。法律沒有具體規定罰款的數額，但筆者認為罰款的額度至少應當相當於未成年人的彩金，非如此不足以消除博彩公司的僥倖心理。以香港少女中獎案為例，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應當對金沙公司施以行政罰款，行政罰款的額度至少應當相等於少女中獎的金額，也就是七十四萬元。

7. 見2007年2月24日《蘋果日報》、2007年2月25日《澳門日報》。

對於被禁止進入賭場的人是否有權要求博彩公司返還損失的問題，亦可參照同樣原則辦理。因為被禁止進入賭場的人參與博彩活動本身就是違法行為，所以他們無權要求博彩公司返還損失。同時，博彩公司一方允許被禁止進入賭場的人參與博彩活動亦屬違法行為，所以博彩監管部門應當對其進行行政罰款，額度至少等同於賭客的輸錢金額。

（三）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四條存在明顯的立法技術缺陷

第二十四條存在的立法技術缺陷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將未滿十八周歲之人與無行為能力人、準禁治產人並列，存在邏輯錯誤。該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以下人士禁止進入博彩廳或區域：（一）未滿十八周歲之人；（二）無行為能力人、準禁治產人，以及蓄意破產過錯人，但已恢復權利者除外”。這種羅列方式在法律上相當不周延，因為根據澳門《民法典》，無行為能力人包括未滿十八周歲的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和準禁治產人。將無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和準禁治產人並列，是犯了大概念套小概念的錯誤。如果為了突出強調禁止未滿十八周歲之人進入賭場，則第（二）項中的“無行為能力人”應改為“禁治產人”。

第二，第（二）項中的“但書”屬贅語。相對於無行為能力人來說，如果恢復了權利，就變成了有行為能力人，即不屬禁止賭博之列，所以，“但已恢復權利者除外”屬於畫蛇添足。相對於蓄意破產過錯人來說，如果依照《刑法典》已判其有罪，則不存在恢復權利的問題。如果這裡的“但書”條款是指蓄意破產過錯人結束刑期之後即不禁止進入賭場，則禁止蓄意破產過錯人進入賭場的規定就沒有實質意義了。即使法律沒有規定禁止蓄意破產過錯人進入賭場，他/她在服刑期間也是無法進入賭場的。因此，第（二）項的“但書”條款應當刪除。

第三，僅僅禁止蓄意破產過錯人進入賭場，而不禁止其他惡性財產犯罪人進入賭場，令人費解。如果禁止蓄意破產過錯人進入賭場，

則舉凡因盜竊、搶劫、詐騙、勒索、背信、暴利、損害債權、蓄意破產及其他故意侵犯財產而被判罪之人均應禁止進入賭場。

二、意定禁止進入賭場

（一）意定禁止進入賭場的兩種形式

1. 被驅逐離場後的防範性禁止進入狀態

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五條規定：

（1）凡在博彩廳或區域內被發現違反有關特定規則及條件者，或被認為不適宜在場者，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督察或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場管理層人員，可命令該人離場；拒絕遵守由上指督察發出之命令或經其確認之命令者，構成違令罪。

（2）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場管理層人員，在行使前款所指權力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其決定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並指出所作決定之理由及能就有關事實作證之證人，以及請求確認已採取之措施。

（3）凡在上兩款所指情況下被逐離博彩廳或區域者，即處於防範性禁止進入之狀態。

2.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依職權宣佈禁止某人進入賭場

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是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的現場督察，或負責博彩廳或區域的賭場管理層人員，將某人驅逐離場後而自動進入的防範性禁止進入狀態。在實踐中，除了這種形式之外，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也以批示的形式宣佈禁止某人進入賭場。⁸雖然第16/2001號法律沒有明確授權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這樣做，但《博彩

8.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上訴案第487/2006號以及上訴案第652/2006號）。

監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第34/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八）項規定，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可以“科處行政違法一般制度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處罰”。所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這樣做亦不算違法。況且，這樣做在實踐中有其實際的效用。例如，在上述香港少女中獎案中，少女的母親並未被金沙娛樂場驅逐離場，所以不屬於第二十五條規定的防範性禁止進入狀態。但其帶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賭場顯然存在過錯，所以由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宣佈禁止其進入澳門賭場，以示懲戒，應屬適當的方式。

如果被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宣佈禁止進入賭場的人違反禁令，同樣可以判處違令罪，但判決犯罪的基礎，不再是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五條，而是《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該條規定，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⁹

（二）禁止進入賭場的時間限制問題

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五條對於防範性禁止進入狀態沒有規定時間限制。基於這一點，在一個上訴案件中¹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認為，禁止進入賭場可以是永久性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則持相反見解，主要理由是：第一，澳門刑法明確禁止適用沒有期限的徒刑（《刑法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中級法院認為這個原則應當適用於所有的懲罰性決定，包括行政決定。第二，即使在更嚴重的懲罰與賭博有關的犯罪的法律中適用禁止某些人士進入賭場的附加刑時，都有關於期限的規定（第8/96/M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這個期限是二到十年）。

筆者不同意中級法院的見解。首先，《刑法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的原文是：“不得設死刑，亦不得設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這是針對“剝奪自由之刑罰”而言的。禁止進入賭場並不是像把罪犯關入監獄那樣完全剝奪罪犯的行動自由，而只是禁止他/她進入賭場，除此之外他/她享有完全的行動

9.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上訴案第652/2006號）。

10.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上訴案第652/2006號）。

自由。所以不能把禁止進入賭場與剝奪自由相提並論。因此，《刑法典》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原則並不適用於禁止進入賭場的行政決定。其次，第8/96/M號法律第十五條中的禁止犯高利貸罪的人進入賭場，是作為刑罰之一種規定的。而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防範性禁止進入以及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所宣佈的禁止進入是行政措施，不屬於刑事處罰，所以二者也不能簡單類比。另外，附加刑是在主刑基礎上附加的刑罰，被判罪者首先被剝奪人身自由，出獄後再被禁止進入賭場，被判罪者實際上承擔了兩種刑罰；而且其重點是在主刑。所以第二十五條規定的不定期禁止進入賭場並不比被判高利貸罪者承擔的懲罰嚴重。第三，對於某些屢次違反規定和嚴重干擾賭場運營的人，禁止其永久進入賭場，以示懲戒，以儆效尤，是合情合理的。其實，在這方面，國外也有類似規定，例如美國的內華達州就有不設期限禁止某些曾經犯罪人士進入賭場的規定。¹¹

但是，禁止進入賭場畢竟是對公民自由的限制，所以需要謹慎從事。筆者認為，澳門應當制定或完善法律，使被禁止進入賭場的人有申訴的權利，可以享受充分的正當程序的保護。

（三）被驅逐離場的顧客缺乏充分的正當程序保護

根據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顧客只要被驅逐離場，即自動進入防範性禁止進入狀態。所謂防範性禁止進入狀態，實際上就是禁止其再次進入賭場。因此，防範性禁止進入有懲罰的性質。如果一項措施構成對顧客的懲罰，即不宜草率行事；只要不屬緊急情況，就應當經過比較嚴格的程序。但是，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督察或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場管理人員當場決定將某人驅逐離場後，禁止進入賭場的懲罰立即生效，這就顯得過於草率了。

因此，筆者建議廢除第二十五條第三款關於“將顧客驅逐離場後即進入防範性禁止進入狀態”的規定，並建議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成立一個委員會，對驅逐顧客離場的理由進行審查，然後再決定是否將該

11. 參見NGC Reg. 28。

顧客列入防範性禁止進入狀態名單。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應當允許被驅逐離場的顧客到場說明情況，給予該顧客辯解的機會。當然，對於委員會的決定，當事人如果不服，也應當有權利向法院提起告訴。

三、賭場拒絕顧客的權利與顧客進入賭場權利的平衡

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六條規定：“允許進入娛樂場，尤其是允許進入博彩廳或區域之權利，均予以保留。”這一條的意思是指，進入娛樂場並非居民和遊客的權利，而是政府的允許，政府因此可以收回允許進入賭場甚至娛樂場的權利。

在這一原則指引下，我們看到，在賭場與顧客的關係上，賭場擁有壓倒性的權利。例如前引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在博彩廳或區域內被發現違反有關特定規則及條件者，或被認為不適宜在場者，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督察或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場管理層人員，可命令該人離場……”。法律對何為“有關特定規則及條件”以及甚麼人屬於“不適宜在場者”沒有任何具體規定，全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督察或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場管理層人員自己的判斷。在這一規定下，某些人進入賭場以及參與博彩活動的權利顯然會受到威脅。例如，某位贏錢的賭客可能被懷疑為精於算牌的職業賭客（card counter），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督察或娛樂場管理層人員可以“違反特定規則及條件”或“不適宜在場”為由將其驅逐離場，即使該賭客可能實際上僅僅因為運氣好或者具有一定的技術而贏錢。同時，某些被錯誤驅逐離場的顧客很難通過法律途徑保護自己，因為驅逐顧客離場是否合理，完全在於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督察或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管理層人員的判斷。

因此，賭場拒絕顧客的自由應當受到一定的限制，否則對顧客是不公平的；這種不公平實際上也打擊顧客參與博彩活動的信心，對澳門博彩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但是，如果限制賭場拒絕顧客的自由，我們即面臨一個問題：這種限制是否正當？

筆者認為，一般而言，經營者應當有根據自己的利益或喜好選擇顧客的權利，不應當強迫經營者與某一顧客做生意。但是，對於賭場而言，除了法律明文規定不得進入賭場的人之外，所有顧客都應當假定是受到歡迎的。如果賭場沒有正當理由即將顧客驅逐離場，無疑是對顧客的傷害，法律不應當對這種傷害置之不理。

對經營者選擇顧客的自由進行限制在澳門法律上是有先例可循的。例如，澳門《商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

“一、經營旅舍者於任何人向其提出之住宿要約，如當時能予以提供，即有義務提供，但有合理理由拒絕者除外；旅舍主之指示只要符合法律，住客即有義務遵守。

二、下列者視為拒絕住宿之合理理由：

a) 住客或其伴侶之任何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足以干擾其他住客之安寧或旅舍之正常運作；

b) 住客無法支付住宿費用；

c) 住客攜帶動物、槍械、有毒物品、爆炸品、不衛生或異味之物品。”

該法律規定較好地體現了顧客進入旅舍住宿的權利與旅舍拒絕顧客權利的平衡。顧客有要求旅舍提供住宿的一般權利，旅舍也有在法律規定的特殊情況下拒絕顧客住宿的權利。二者的權利都不是絕對的，不是壓倒性的，值得澳門博彩法律效仿。

具體而言，筆者建議，第一，廢除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顧客有進入賭場的一般權利，賭場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將顧客驅逐離場。第二，在任何情況下，博彩監管機關以及博彩公司都不能基於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將顧客驅逐出賭場。第三，借鑒前引《商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條的規定，將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關於“違反特定規則及條件”以及“不適宜在場者”具體化。賭場只有在法律規定的具體條件下才能驅逐顧客，否則必須允許顧客進入賭場並參與博彩活動。

四、完善相關法律的建議

第16/2001號法律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條構成了澳門關於禁止進入賭場問題的基本法律框架。經過以上分析，我們看到，這個框架及其內容還稍顯粗糙，需要將來進一步修改和完善。

對於第二十四條而言，筆者認為應當從以下幾個方面加以修改和完善：第一，改正目前條文中存在的技術缺陷，具體修改內容已如上述；第二，明確規定被禁止進入賭場的人員進入賭場後的處理措施。筆者建議將“沒收”（*forfeit*）概念引入第二十四條。被禁入人員如果擅自進入賭場並贏錢，則政府有權將其獲得的彩金沒收；如果輸錢，政府有權沒收賭場由此獲得的利益。第三，還應當考慮擴大禁止進入賭場人員的範圍問題，例如，應當考慮永久禁止所有因有組織犯罪以及其他惡性犯罪被判刑的人員進入賭場，這對於提高賭場的形象及信譽是必要的。第四，從負責任博彩的角度，也可以考慮在澳門推廣針對病態賭徒的“自我禁入賭場”制度（*self exclusion lists*），即病態賭徒自願將自己的有關資訊報給監管當局或賭場，監管當局或賭場有義務採取措施禁止列入名單的人進入賭場。從世界範圍來看，眾多國家和地區已經實行了這一制度。在美國、密西根、新澤西、印第安那、密蘇里、伊利諾伊以及密西西比州均已實行這一制度；內華達州雖然沒有在全州範圍內推行這一制度，但如果病態賭徒提出要求，有關賭場也將禁止他們進入。¹²其他國家，如加拿大、奧地利等，也實行了這一制度。¹³澳門作為世界博彩業的重鎮，也應當在負責任博彩方面作出貢獻。

在澳門，禁止某些特定的人進入賭場，其實是容易實施的，因為澳門的賭場相對獨立，與購物、酒店、食肆等場所互相分開；特別是在當今電子化的世界裡，驗證顧客的身份並不困難。要求顧客進入賭場時出示身份證件，應當不會給賭場帶來過大的負擔。

12. See Andy Rhea, *Voluntary Self Exclusion Lists: How They Work and Potential Problems*, *Gaming Law Review*, Volume 9, Number 5, 2005.

13. 同上。

第二十五、二十六條的問題主要在於權利配置失衡，賭場權利過大，而顧客缺乏充分的正當程序保障。所以，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完善有關程序的規定，具體修改建議已如第三部分所述。加強對顧客權利的適當保障，有利於提高顧客對於賭場的信心，對於賭場經營是有利的。

